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21〕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专家入场评标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入场评标行为，加强评标专家日常管理，登记招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评标不良行为，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8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评标专家入场评标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评标专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07〕221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

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7)104号)、各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中心相关规定。

二、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后，应按评标通知相关要求参加评标。

三、评标专家应根据抽取终端设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不得迟到。

四、评标专家通过身份验证系统确认身份后，应立即进入指定的评标室，不得在评标区外逗留，不得在评标区内随意走动、聚集聊天。

五、评标专家应将手提包，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存入中心指定位置，不得带入评标区。

六、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后，应佩戴中心评标区工作人员发放的工作牌。

七、评标专家应认真履行评标职责，独立评标，不得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标专家意见、结论、不集中精力评审投标文件等。

八、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评标，不得因评审不认真、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统等自身原因，造成评标系统需要回退操作或评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九、评标专家不得以不评标、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故意拖延时间等方式，索要超过规定、约定的劳务报酬，索要劳务报酬以外的其他好处、财物。

十、评标专家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十一、评标专家应对评标过程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评标情况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十二、评标专家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

十三、评标专家不得擅离职守，非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十四、评标专家不得记录、抄写、夹带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自将评标的相关材料带出评标区。

十五、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室、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室。

十六、评标专家应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异议处理工作。

十七、评标专家应配合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工作。

十八、评标专家违反以上规定或评标其他规定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86号）相关规定对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进行登记，提出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分建议，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提交违反评标规范要求不良行为登记表，由招投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十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反映，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和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686号）相关规定，填写违反评标规范要求不良行为反映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反映的情况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及时填写、提交违反评标规范要求不良行为登记表，由招投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配合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做好评标专家不良行为登记工作。被发现、被反映的评标专家应配合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核实并签字确认。

二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参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登记细项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4月30日



抄送：中心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不良行为登记细项表

序号	不良行为	建议处理分值
1	接到评标通知确认参加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的	每次记 10 分
2	超过抽取终端设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迟到 30 分钟(含)至 60 分钟的	每次记 5 分
3	超过抽取终端设定时间到达评标规定区域,迟到超过 1 小时的	每次记 10 分
4	通过身份验证系统确认身份后,未进入指定的评标室,在评标区外逗留的,在评标区内随意走动、聚集聊天的	每次记 10 分
5	未按规定存放手提包,手机、电脑、智能手表等各种通讯工具,以及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的	每次记 15 分
6	进入评标区后,未佩戴中心评标区工作人员发放的工作牌的	每次记 10 分
7	怠于履行评标职责,存在不独立评标、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标专家意见、结论、不集中精力评审投标文件等情况的	每次记 10 分
8	因评审不认真、不熟悉电子评标操作系	每次记 5 分

	统等原因,造成评标系统需要回退操作或评标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9	以不评标、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故意拖延时间等方式,索要超过规定、约定的劳务报酬,索要劳务报酬以外的其他好处、财物的	每次记 10 分
10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每次记 10 分
11	向他人透露评标情况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的	每次记 10 分
12	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每次记 20 分
13	擅离职守,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	每次记 10 分
14	记录、抄写、夹带与评标有关的内容,私自将评标的相关材料带出评标区的	每次记 10 分
15	评标过程中随意离开评标室、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室的	每次记 10 分
16	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异议处理工作的	每次记 10 分
17	不配合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工作	每次记 15 分